证券代码: 839223

证券简称: 锐丰智科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,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,333,853.69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949,895.63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,860,000 股, 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.5 股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4,029,000 股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,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,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 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,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 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本次权益 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》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